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6 年 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7
八、	有关声明.....	49
九、	备查文件.....	5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发行人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同威有限	指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1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2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自兆辐	指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北自所	指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8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外部个人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同威信达
证券代码	87414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辐照应用加工服务，包括对农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灭菌工作，以及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工作等；辐射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296,990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阔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联系方式	0519-88218999

公司属于辐照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 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致力于电子束技术的辐照应用研发、推广，通过不断研发电子加速器相关设备以及辐照加工相关工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综合辐照加工系统、检验检疫辐照系统、邮件辐照灭菌系统、科研应用辐照系统、中能辐照系统、低能电子帘系统、方舱辐照灭菌系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加速器辐照系统为核心，以中控及人机交互系统为枢纽，辅以物品传送及其控制系统、辐射防护安全系统、数字化综合管理”的综合辐照加工系统。在制造综合辐照加工系统基础上，形成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技术咨询等全流程、全周期的业务体系。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第 2 至 5 项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598,834
拟发行价格(元/股) /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6.88
拟募集资金(元) / 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79,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520.69	31,196.40	30,657.5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088.05	2,271.04	1,609.38
预付账款(万元)	1,193.68	1,175.17	1,366.32
存货(万元)	7,211.28	7,192.21	7,413.89
负债总计(万元)	17,180.79	15,851.33	16,917.67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211.75	3,900.62	4,0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7,557.82	13,523.19	12,4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48	2.29
资产负债率	47.04%	50.81%	55.18%
流动比率	1.80	1.80	1.74
速动比率	1.22	1.12	1.0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69.92	16,786.15	30,4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37	1,943.26	2,238.40

毛利率	26.92%	28.79%	23.1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1%	15.04%	2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6%	13.82%	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2.56	-1,352.95	2,08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5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7.48	16.5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64	3.4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880 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64 号)。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57.52 万元**、**31,196.40 万元** 和 **36,520.69 万元**, 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增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24 年末增加 **5,324.29 万元**, 增幅为 17.07%, 主要原因为本期完成向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余 7 名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所致。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38 万元**、**2,271.04 万元** 和 **3,088.05 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3 次/年、7.48 次/年和 1.8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主要原因系新增正常结算应收款和质保期到期合同资

产生重分类为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剥离辐射运维业务和 2025 年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营业收入减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6.32 万元**、**1,175.17 万元** 和 **1,193.68 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413.89 万元**、**7,192.21 万元** 和 **7,211.28 万元**, 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速调管、变频器、加速管、电缆、铝丝等;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职工薪酬、经领用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1.64 和 0.58,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剥离辐射运维业务相应营业成本减少和 2025 年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相应成本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17.67 万元**、**15,851.33 万元** 和 **17,180.79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总额相对稳定, 其中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变化主要系公司辐射运维服务业务剥离, 其对应的项目结算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2025 年 6 月末相较 2024 年末变化主要系为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2.55 万元**、**3,900.62 万元** 和 **4,211.75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 主要系应付材料费。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57.34 万元**、**16,786.15 万元** 及 **5,669.9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剥离辐射运维服务业务; 2) 发货设备处于安装阶段,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8.40 万元、1,943.26 万元及 -415.37 万元**。其中 2025 年 1-6 月亏损原因主要系 1) 发货设备处于安装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 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新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

(2)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3.18%、28.79% 和 26.92%，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4%、15.04% 和 -2.81%，2024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8.8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为负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36 元和 -0.07 元，2025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0.63 万元、-1,352.95 万元及 1,46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 1) 辐照系统属于定制化设备，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2) 且设备单价高，并给予客户一定时间信用期，导致现金流量收付周期未能与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8 元、-0.25 元和 0.23 元，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自所控制的北自兆辐 100% 股权，横向加强辐照技术交流，纵向上向下游辐照技术应用产业延伸，形成业务协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北自所是中国最早研究自动化设备的科研机构，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客户。如本次北自兆辐并入同威信达后，双方将建立股权联系，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

务拓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已确定的对象共计 10 名，包括 8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个人投资者。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00001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9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QF7H8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阮建良
营业期限	2017-09-05 至 2037-09-04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昌路 66 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卫车辆、环卫设备的销售;农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BA46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费逸
营业期限	2015-11-17 至 2065-11-16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税务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园区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77908865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卯发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塑料包装制品、纸塑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消毒卫生产品、灭菌指示物、手术衣、防护服、医用手术包、医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口罩生产、销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产品技术服务。劳务、劳务咨询服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铺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D14P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4-09-04 至 2032-09-0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AMS37;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K3GUR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安荣
营业期限	2018-06-05 至 2038-06-04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 168 号钜星创业大厦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木材收购;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钢压延加工; 汽车零配件零售;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卫生洁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电气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密封用填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讯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集装箱制造; 集装箱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二手日用百货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风机、风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轴承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标准化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0WXCR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连豹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标准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物联网技术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C3YM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伯军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三家村 68 号 2 棟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阮建良, 男, 1971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0) 蒋志平, 男,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 通过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北自蓝邦辐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8 名机构投资者及 2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阮建良、蒋志平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的具体说明如下：

1)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商业模式为通过基金投资实现收益回报，且并非以单一标的为投资方向。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专业管理经营，该基金已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但因基金设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已投项目的退出收益。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外投资了杭州万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本川鹏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功能定位，其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

2)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方向为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产品服务等领域，构建了以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尚未开展实际性经营业务，亦无营业收入产生，尚处于业务筹备及战略布局阶段。

3)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方向为聚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宗工业品贸易等领域，构建了以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工业科技产品贸易为延伸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嘉兴量通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已于2025年8月对外投资天津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投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此外，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整合资源，并启动收购其股东控制的宁波链香商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食品贸易、大宗工业品贸易业务发展。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混合方式认购，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用于认购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的情形; 现金认购部分, 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616,279	18,000,000	股权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72,093	6,000,000	股权
3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54,069	4,500,000	股权
4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18,023	1,500,000	股权
5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06,976	20,000,000	现金
6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53,488	10,000,000	现金
7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6,744	5,000,000	现金
8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26,744	5,000,000	现金
9	阮建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88,372	6,800,000	现金
10	蒋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6,046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598,834	79,8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其中股权认购部分，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北自兆辐 100% 股权，发行对象所持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现金认购部分，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88 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股权认购和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231,947.47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股。

(2) 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22,500** 股，累计成交额 **173,300** 元，平均价格 **7.70** 元；前六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22,500** 股，

累计成交额 **173,300** 元, 平均价格 **7.70** 元; 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 **26,900** 股, 累计成交额 **235,466** 元, 平均价格 **8.75** 元。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交易频次低, 成交量小, 流动性较差, 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25 年 1 月的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 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42.99	4.94
蓝孚高能	834428.NQ	81.47	1.36
中广核技	000881.SZ	-22.40	1.55
平均值		34.02	2.62
同威信达		19.11	2.77

注: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②市净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9.11, 市净率为 2.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34.02,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11, 低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62，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①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与应用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

② 公司价值评估情况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1-0084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37.10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42,835.69 万元，增值额 24,398.58 万元，增值率为 132.33%。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1,598,834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79,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616,279	0	0	0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2,093	0	0	0
3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069	0	0	0
4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218,023	0	0	0
5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0	0	0
6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1,453,488	0	0	0
7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26,744	0	0	0
8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726,744	0	0	0
9	阮建良	988,372	0	0	0
10	蒋志平	436,046	0	0	0
合计	-	11,598,83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807,016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4,499,991.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7,807,016股新股。

202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1070100100460667）。2025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9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4,499,991.20
加：银行存款利息	6,998.2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506,989.4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支出）	9,275,625.6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职工薪酬	-

日常办公支出	-
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471,699.91
采购款	8,803,925.71
四、销户转出(转入基本户)	-
五、期末余额	35,231,363.80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8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非现金认购	30,000,000
合计	79,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现金认购部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9,800,000
合计	-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采购（包括用于生产和研发等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出，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做

了规定,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 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持有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威信达本次定增股票事项已需取得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双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元)	30,000,000
经营范围	辐照工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及辐照站的工程总承包;软件开发及应用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定位于在国内新设辐照加工站点以及管理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等服务

(1) 北自兆辐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北自兆辐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5%	货币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货币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	60%	货币
4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2) 北自兆辐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北自兆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商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	货币
2	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20%	货币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	60%	货币
4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 (合计 600 万元认缴出资) 转让给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商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	货币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货币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	60%	货币
4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中商华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合计 15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5%	货币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货币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	60%	货币
4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2. 股权权属情况

北自兆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 B0193 号），北自兆辐主要资产（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41,850.70	841,012.07
预付款项	33,961.60	104,035.3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2,689,854.23	13,020,800.14
其他应收款	1,942,963.71	8,815,230.63
其他流动资产	2,239,099.61	2,255,216.16
流动资产合计：	18,347,729.85	25,036,294.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58,829.39	13,983,348.35
使用权资产	7,118,422.05	
无形资产	32,025.81	33,867.40
长期待摊费用	342,494.13	491,18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1,771.38	14,508,396.06

资产总计	39,099,501.23	39,544,690.38
-------------	----------------------	----------------------

北自兆辐主要资产(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47,000.00	247,000.00
预付款项	2,249.55	2,24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253,602.86	1,250,512.71
其他流动资产	223,103.40	223,051.85
流动资产合计:	1,725,955.81	1,722,814.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400,000.00	20,400,000.00
固定资产	7,511.21	11,29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7,511.21	20,411,294.39
资产总计	22,133,467.02	22,134,108.50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北自兆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193号), 北自兆辐主要负债(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7,404.73	925,133.45
合同负债	2,167.52	11,081.15
应付职工薪酬	45,055.40	125,988.60
应交税费	1,591.75	3,934.47
其他应付款	12,075.00	21,282.83
其他流动负债	39,616.44	
流动负债合计	1,297,910.84	1,087,420.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76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763.31	
负债合计	2,365,674.15	1,087,420.50

北自兆辐主要负债(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661.33
其他应付款	-	940.80
流动负债合计	-	1,602.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1,602.13

4. 审计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193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自兆辐公司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和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85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公司自身属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2,434.29万元,增值额220.94万元,增值率为9.98%。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22,133,467.02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133,467.02元。

上述数据摘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193号)。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且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北自兆辐为平台公司, 定位于在国内新设辐照加工站点以及管理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等服务, 除发生少量管理与协调性业务外, 经营活动实际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 母公司无实际经营收入, 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同时由于市场无类似交易案例, 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 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

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两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电子设备

企业申报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 即求出成新率, 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 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 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 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 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脑设备等小型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 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均为表外无形资产, 包括1项发明专利、3项商标资产。

①专利资产

对专利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专利资产特征、资料获取情况, 本次对专利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委估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经与企业了解, 该专利无明显技术先进性, 且与产品未来预测收益相关影响较小, 本次根据取得专利资产的实际委托代理成本作为评估值。

②商标资产

对商标资产, 经与企业了解, 委估商标资产主要起标识作用, 对企业无明细业绩贡献, 根据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 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

方法。

成本法评估模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负债:

评估基准日,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零。

(4)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3.3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434.29 万元, 增值额为 220.94 万元, 增值率为 9.9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 元, 评估价值为 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3.3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34.29 万元, 增值额为 220.94 万元, 增值率为 9.98%。具体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2.60	172.60	-	-
非流动资产	2	2,040.75	2,261.69	220.94	10.8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2,040.00	2,256.56	216.56
	固定资产	4	0.75	4.00	3.25
	无形资产	5	-	1.13	1.13
资产总计		6	2,213.35	2,434.29	220.94
流动负债		7	-	-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总计		9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2,213.35	2,434.29	220.94
					9.98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北自兆辐全部股东权益	22,133,467.02	资产基础法	24,342,900	2,209,432.98	9.98%	协商定价	30,000,000.00	7,866,532.98	35.54%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37.10 万元,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42,835.69 万元, 增值额 24,398.58 万元, 增值率为 132.33%。

按照协商定价 3,000.00 万元, 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 786.65 万元, 增值率 35.54%。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同威信达和北自兆辐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国有资产管理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参照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1-0085 号),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北自兆辐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4.29 万元。以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1-0084 号), 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2,835.69 万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同威信达和北自兆辐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国有资产管理等等多种因素, 与北自所等北自兆辐股东协商一致后, 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北自兆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 同威信达与北自兆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自兆辐（**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 39,099,501.23 元，成交价格 30,000,000.00 元；同威信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11,964,037.33 元。根据上述规则，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12.53%。

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涉及北自兆辐股权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参照同威信达和北自兆辐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并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同时北自兆辐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补强了辐照站点布局以及辐照工艺培训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的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北自兆辐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193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自兆辐(合并范围)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2,365,674.15元,主要是经营负债;北自兆辐(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79.47%	0	49,504,950	66.9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持股比例由79.47%下降到66.99%,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79.47%
2	霍旭东	3,182,567	5.11%
3	王桂元	1,642,105	2.64%
4	北京同核贵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2.25%

5	邹小明	829,823	1.33%
6	宫龙	807,019	1.30%
7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0.98%
8	孔永忠	596,391	0.96%
9	宿玉霞	547,612	0.88%
10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79%
合计		59,618,406	95.7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66.99%
2	霍旭东	3,182,567	4.31%
3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93%
4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616,279	3.54%
5	王桂元	1,642,105	2.22%
6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1,453,488	1.97%
7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1.90%
8	阮建良	988,372	1.34%
9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2,093	1.18%
10	邹小明	829,823	1.12%
合计		65,400,161	88.5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阮建良、蒋志平。

(2)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发行对象已确认合同条款, 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程序并盖章。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股。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无自愿锁定承诺。

(2) 乙方自认购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 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 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续由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目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甲方即按照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并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和股票登记手续。

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阮建良、蒋志平: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8 元/股。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无自愿锁定承诺。

(2) 乙方自认购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 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 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

指定银行账户中。

5.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并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和股票登记手续。

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 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
- (2)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 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即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

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如果本协议未达到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或存在以下情形, 甲方应于阻却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非现金资产。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2) 由于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政策障碍、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上述本条所列事由发生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 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交付非现金资产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非现金资产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阮建良、蒋志平: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即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如果本协议未达到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或存在以下情形, 甲方应于阻却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如有)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2) 由于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政策障碍、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上述本条所列事由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认购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甲、乙双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并谨慎评估风险,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自愿承担本次认购所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李国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竞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金凯、韩真真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鸣、蒋芳沛、于建松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

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峰、许玲玲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14 层 2170B 室
单位负责人	姜波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淑辉、梁珊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韩志伟

_____ 马海涛

_____ 曹丹

_____ 秦蓓晶

_____ 朱阔成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郭伟红

_____ 聂瑞涵

_____ 祁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韩志伟

_____ 朱阔成

_____ 刘晋升

_____ 孟薇

_____ 史浩

_____ 郭宏

_____ 荆秀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韩志乾

2026年1月2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国亮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2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金 凯

韩真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2日

(五) 会计事务所声明 1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鸣

蒋芳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2日

(六) 会计事务所声明 2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峰

许玲玲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22日

(七)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高淑辉

梁珊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